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7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华北路 317 号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3〕9号）文件部署，本机关依职权对你院所实施的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办公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ZTH2022-GK0802）进行了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2 年 8 月 25 日，你院委托景德镇天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办公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ZTH2022-GK0802），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你院在招标文件第 9 页“1. 云服务器”，第 12 页“5. 云

终端 1”，第 13 页“6. 云终端 2”，第 14 页“8. 数据中心交换机”中规定：“要求三年原厂质保，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函佐证”，违规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2. 你院在招标文件第 29 页“技术参数评审一云终端 1”第二点中规定：“检验报告需具备 CNAS 标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要求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存在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院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的违法情形。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责令你院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院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院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18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